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

地址：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中華路122之18號

電話：(03)5982727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5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7~8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9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0~11		-
九、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2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2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2~33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55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5~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二八
(十) 重大期後事項	56		二九
(十一) 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57~58		三十
(十二)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三一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8~59		三一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三一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60		三一
(十三) 部門資訊	60~61		三二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3 年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南源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XYPB (ASIA) CO., LTD.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投資 XYPB (ASIA) CO., LTD.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對 XYPB (ASIA) CO., LTD.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2,051 仟元及 94,034 仟元，皆佔資產總額之 5%，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對 XYPB (ASIA) CO., LTD.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9,061)仟元及 1,385 仟元，分別佔合併稅前損失之 8%及(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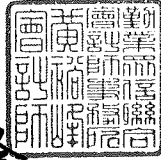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與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3 及 10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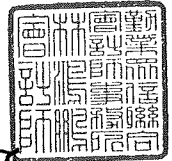
會計師 黃 裕 峰

黃裕峰



會計師 林 鴻 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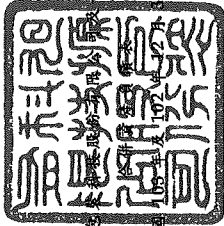
林鴻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30 日



旭源信託有限公司  
民國10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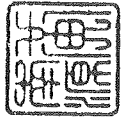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7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20,978	7	\$ 148,580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317,392	17	\$ 330,178	18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附註四、五及八)	235,129	13	202,466	1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七)	1,980	-	-	-
1210	應收關係人款項 (附註二六)	25,144	1	49,872	3	2150	應付票據	93,015	5	91,198	5
121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 (附註九及二六)	7,523	-	4,960	-	2170	應付帳款	26,453	2	64,014	3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九)	269,965	14	273,801	15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4,417	-	2,11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六、十三及二七)	74,982	4	44,68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77,970	4	49,337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33,721	39	724,565	39	299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七)	104,230	6	106,679	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25,457	34	643,517	35
1550	非流動資產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14,247	6	104,561	6						
180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五、十一及二七)	932,868	50	892,465	49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四及十八)	143,047	8	-	-
1821	商標 (附註四)	10,922	1	10,922	1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五及二七)	646,087	34	631,767	34
1840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二)	4,715	-	5,86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二)	19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二二)	7,755	-	7,64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89,153	42	631,767	34
1915	預付款項—非流動	28,968	2	43,993	2	20XX	負債合計	1,414,610	76	1,275,284	69
1920	存出保證金	18,949	1	11,324	1						
1980	其他資產 (附註六及二七)	18,257	1	35,261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36,661	61	1,112,132	61						
10XX	資產總計	\$ 1,870,382	100	\$ 1,836,497	100						
						3110	普通股股本	385,024	20	385,024	21
						3200	資本公積	164,987	9	180,739	10
						3310	保留盈餘	-	-	15,041	1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495	-	2,495	-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108,298)	(6)	(35,837)	(2)
						3300	(特種補虧損) 未分配盈餘	(105,803)	(6)	(18,301)	(1)
							保留盈餘總計	-	-	-	-
						3410	其他權益	(6,974)	(1)	(10,867)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7,234	23	536,595	29
						31XX	合計	18,538	1	24,618	2
						36XX	非控制權益	455,772	24	561,213	31
						30XX	權益合計	\$ 1,870,382	100	\$ 1,836,49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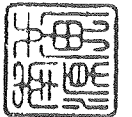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4年3月30日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范啟綱



經理人：黃南源



董事長：黃南源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 977,375	100	\$ 954,3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六及二一）	<u>866,680</u>	<u>88</u>	<u>763,156</u>	<u>80</u>
5900	營業毛利	110,695	12	191,218	20
591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益	<u>1,608</u>	<u>-</u>	<u>( 2,810)</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112,303</u>	<u>12</u>	<u>188,408</u>	<u>2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一）				
6100	推銷費用	87,247	9	100,382	11
6200	管理費用	132,180	14	111,825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0,960</u>	<u>1</u>	<u>9,956</u>	<u>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30,387</u>	<u>24</u>	<u>222,163</u>	<u>24</u>
6900	營業淨損	<u>( 118,084)</u>	<u>( 12)</u>	<u>( 33,755)</u>	<u>( 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七及二一）	30,264	3	6,759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一）	493	-	2,69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	<u>( 7,441)</u>	<u>( 1)</u>	<u>3,265</u>	<u>-</u>
7510	財務成本	<u>( 25,067)</u>	<u>( 2)</u>	<u>( 23,521)</u>	<u>( 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 1,751)</u>	<u>-</u>	<u>( 10,804)</u>	<u>( 1)</u>

（接次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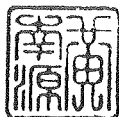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19,835)	( 12)	(\$ 44,559)	( 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五及 二二)	6,182	1	9,678	1
8200	本年度淨損	( 126,017)	( 13)	( 54,237)	( 6)
	其他綜合 (損) 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922	-	( 13,239)	( 1)
8300	其他綜合 (損) 益 合計	922	-	( 13,239)	( 1)
8500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	(\$ 125,095)	( 13)	(\$ 67,476)	( 7)
	本年度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08,298)	( 11)	(\$ 36,796)	( 4)
8620	非控制權益	( 17,719)	( 2)	( 17,441)	( 2)
8600		(\$ 126,017)	( 13)	(\$ 54,237)	( 6)
	本年度綜合 (損) 益總額歸 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04,405)	( 11)	(\$ 45,671)	( 5)
8720	非控制權益	( 20,690)	( 2)	( 21,805)	( 2)
8700		(\$ 125,095)	( 13)	(\$ 67,476)	( 7)
	每股虧損 (附註二三)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2.81)		(\$ 0.96)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2.81)		(\$ 0.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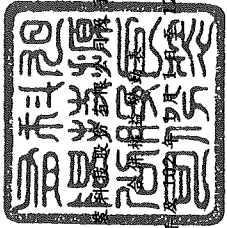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包... 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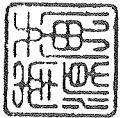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附註者外，係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		司業主		之權益		合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合計
	普通股發行股數(仟股)	金額	資本公積	留盈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A1	38,121	\$ 381,212	\$ 180,739	\$ 503	\$ 39,676	(\$ 1,992)	\$ 612,763	\$ -	\$ 612,763
B1	-	-	-	2,416	( 2,416)	-	-	-	-
B3	-	-	-	1,992	( 1,992)	-	-	-	-
B5	-	-	-	-	( 30,497)	-	( 30,497)	-	( 30,497)
B9	381	3,812	-	-	( 3,812)	-	-	-	-
D1	-	-	-	-	( 36,796)	-	( 36,796)	( 17,441)	( 54,237)
D3	-	-	-	-	-	( 8,875)	( 8,875)	( 4,364)	( 13,239)
D5	-	-	-	-	( 36,796)	( 8,875)	( 45,671)	( 21,805)	( 67,476)
O1	-	-	-	-	-	-	-	46,423	46,423
Z1	38,502	385,024	180,739	15,041	2,495	( 10,867)	536,595	24,618	561,213
B13	-	-	-	( 15,041)	15,041	-	-	-	-
T1	-	-	( 20,796)	-	20,796	-	-	-	-
D1	-	-	5,044	-	-	-	5,044	-	5,044
D3	-	-	-	-	( 108,298)	-	( 108,298)	( 17,719)	( 126,017)
D5	-	-	-	-	-	-	-	3,893	3,893
O1	-	-	-	-	-	-	-	( 20,690)	( 20,690)
Z1	38,502	385,024	164,987	-	2,495	(\$ 6,974)	437,234	18,538	455,7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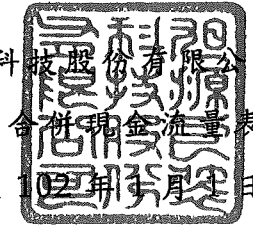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19,835)	(\$ 44,55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3,156	58,898
A20200	攤銷費用	1,896	2,508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數	2,576	4,03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1,278	-
A20900	財務成本	25,067	23,521
A21200	利息收入	( 162)	( 2,35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19	1,551
A232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淨 損(益)之份額	7,441	( 3,265)
A23900	與關聯企業之(已)未實現利 益	( 1,608)	2,810
A24100	外幣兌換淨(益)損	( 6,773)	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 28,654)	( 46,458)
A31140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	24,728	15,464
A3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增 加)減少	( 2,563)	23
A31200	存貨增加	( 7,910)	( 171,22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 32,687)	( 49,713)
A3125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7,104	( 35,361)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1,817	25,493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 37,627)	32,5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324	( 51,2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 88,913)	( 237,2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575)	( 4,56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90,488)	( 241,85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3 年度	102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 9,297)	\$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96,254)	( 8,82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821)	( 3,204)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7,625)	( 6,427)
B07100	預付款項—非流動減少(增加)	6,381	( 22,9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62	2,35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7,454)	( 39,10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 12,786)	180,751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46,205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11,650	658,88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68,697)	( 643,41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 30,49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 22,479)	( 23,096)
C05800	非控制權益增加	14,610	46,42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8,503	189,04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37	( 9,101)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 27,602)	( 101,012)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8,580	249,5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0,978	\$ 148,5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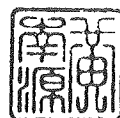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黃南源



經理人：黃南源



會計主管：范啟綱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旭源公司）於 93 年 10 月 26 日核准設立，主要業務為熱收縮膜、管套袋等塑膠包裝材料製造零售、機械設備製造、模具製造零售、其他化學製品批發、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等業務。

旭源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1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旭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4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旭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公司）應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接次頁)

(承前頁)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u>
「IFRSs之改善(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2011年1月1日
「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IFRS 7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1及IFRS 12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過渡指引」	2013年1月1日
IFRS 10、IFRS 12及IAS 27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IAS 12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IAS 19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IAS 27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IAS 28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IAS 32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2013年版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本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有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本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本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有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 「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

3. IFRS 13 「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

4. IAS 1 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將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及採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精算損益份額。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預計將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暨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

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5.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6 之修正係闡明，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之備用零件、備用設備及維修設備應依 IAS 16 認列，其餘不符合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定義者，係認列為存貨。

104 年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預計將對 103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資訊不具重大影響。

##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生效日。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 2)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4)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4：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所發生之交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1. IFRS 9「金融工具」

#####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 3.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 4.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 5.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 6. IFRS 15「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 7.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IFRS 5 之修正規定，「待出售」與「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間之重分類，並非出售計畫或分配予業主計畫之變更，故無須迴轉原分類下之會計處理。此外，「待分配予業主」之非流動資產不再符合待分配條件（亦不再符合待出售條件）時，應比照資產停止分類為待出售之處理。

IFRS 7 之修正提供額外指引，以闡明服務合約是否屬對已移轉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

IAS 19 之修正闡明，於決定用以估計退職後福利折現率之高品質公司債是否具深度市場時，應以本公司支付福利之相同貨幣計價之公司債市場評估，亦即應以貨幣層級（而非國家或區域層級）進行評估。

## 8. IAS 1 之修正「揭露計畫」

該修正闡明，合併財務報告旨在揭露重大資訊，不同性質或功能之重要項目應予分別揭露，且不得與非重要項目彙總揭露，俾使合併財務報告提升可了解性。

此外，該修正闡明本公司應考量合併財務報告之可了解性及可比性來決定一套有系統之方式編製附註。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合併基礎

###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旭源公司及由旭源公司所控制個體（即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3年 12月31日	102年 12月31日	
旭源公司	鴻源公司	塑膠製品及相關機械、模具製造與批發	100%	100%	—
	XU YUAN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100%	—
	DASE-SEAL 公司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100%	100%	—
	XYP JAPAN 公司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100%	100%	—
	XYP India 公司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100%	100%	—
	XYPD 公司	製造與銷售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51%	51%	—
XU YUAN 公司	上海鴻旭公司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	100%	100%	—
鴻源公司	Hong Sheng 公司	一般投資業務	100%	-	—
Hong Sheng 公司	鴻太公司	銷售包裝機械及塑膠製品業務	100%	-	—

鴻源公司、XU YUAN 公司、DASE-SEAL 公司、XYP JAPAN 公司、XYP India 公司、XYPD 公司及上海鴻旭公司非屬重要子公司，其中 XYP JAPAN 公司、XYP India 公司及上海鴻旭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 (五)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財務報告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表達貨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 （六）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原料、在製品及半成品與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用加權平均法。

#### （七）採權益法之投資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此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

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九)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



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 (十)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本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 I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一)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主要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與應收款項，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客戶出現財務困難；或客戶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財務重整；或客戶發生延遲付款情形；或客戶債權發生展延還本付息情事；或客戶之最終客戶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客戶因財務困難或其他因素而使其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一金融資產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 3.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4. 可轉換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

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 2. 權利金

權利金收入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以應計基礎認列。權利金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協議期間內按直線基礎認列收入。依照生產、銷售與其他衡量方法決定之權利金協議，係依協議條款認列收入。

###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財務報告，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財務報告，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福利計畫者，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就應提撥之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效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一) 所得稅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7,755 仟元及 7,646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 (四) 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損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並未針對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認列任何減損損失。

###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 97,242	\$135,333
外幣存款	51,352	47,060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531	671
支票存款	198	52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	2,355
	<u>149,323</u>	<u>185,942</u>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 10,088)	( 2,001)
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資產）	( <u>18,257</u> )	( <u>35,361</u> )
	<u>\$120,978</u>	<u>\$148,580</u>

銀行存款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現金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u>0%~0.45%</u>	<u>0%~0.45%</u>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轉換公司債之嵌入式衍生		
性商品（附註十八）	\$ 1,980	\$ -

本公司 10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產生之損失為 1,278 仟元（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八、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21,603	\$ 22,222
應收帳款	228,181	192,312
備抵呆帳	( 14,655)	( 12,068)
應收帳款淨額	<u>213,526</u>	<u>180,244</u>
	<u>\$235,129</u>	<u>\$202,466</u>

(一)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即期至月結 120 天，應收帳款不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於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0 元。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2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219	\$ 4,807	\$ 8,026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3,272	765	4,037
外幣換算差額	-	5	5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491	5,577	12,068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5,804	( 3,228)	2,576
外幣換算差額	-	11	1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12,295</u>	<u>\$ 2,360</u>	<u>\$ 14,655</u>

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備抵呆帳金額其中包括因客戶現金流緊縮而進行風險控管之個別已減損應收帳款，其金額分別為 12,295 仟元及 6,491 仟元。所認列之減損損失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二) 應收票據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未有逾期情事，經評估未有可回收性不確定之情事，故無需提列備抵呆帳。

九、存 貨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商 品	\$ -	\$ 6
製 成 品	64,302	43,024
在製品及半成品	55,450	62,808
原 料	<u>150,213</u>	<u>167,963</u>
	<u>\$269,965</u>	<u>\$273,801</u>

103 及 102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866,680 仟元及 763,156 仟元。103 及 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 15,547 仟元及 1,211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投資關聯企業	\$104,950	\$104,561
預付長期投資款	<u>9,297</u>	<u>-</u>
	<u>\$114,247</u>	<u>\$104,561</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XYPB (ASIA) CO., LTD.	\$ 92,051	\$ 94,034
SLEEVE SEAL, LLC	<u>12,899</u>	<u>10,527</u>
	<u>\$104,950</u>	<u>\$104,561</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XYPB (ASIA) CO., LTD.	47%	47%
SLEEVE SEAL, LLC	35%	35%

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 SLEEVE SEAL, LLC 外，係按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惟本公司認為 SLEEVE SEAL, LLC 之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明細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3年度	102年度
XYPB (ASIA) CO., LTD.	(\$ 9,061)	\$ 1,385
SLEEVE SEAL, LLC	<u>1,620</u>	<u>1,880</u>
	(\$ 7,441)	\$ 3,265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總 資 產	<u>\$475,136</u>	<u>\$453,259</u>
總 負 債	<u>\$223,755</u>	<u>\$334,226</u>
	103年度	102年度
本年度營業收入	<u>\$382,614</u>	<u>\$400,363</u>
本年度淨(損)益	<u>(\$ 14,692)</u>	<u>\$ 8,319</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 -</u>	<u>\$ -</u>

## (二) 預付長期投資款

本公司於 103 年度投資美金 300 仟元(新台幣 9,297 仟元)成立 PT. XU YUE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ONESIA，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因尚未完成投資設立程序，故帳列預付長期投資款項下。

##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度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82,905	\$ -	\$ -	\$ -	\$ -	\$ 282,905
	房屋及建築物	373,488	65,203	( 1,600)	17,271	-	454,362
	機器設備	246,067	12,692	( 260)	42,494	42	301,035
	生財器具	4,670	1,784	( 77)	146	29	6,552
	運輸設備	2,745	1,672	-	-	( 22)	4,395
	租賃改良	7,520	1,429	-	-	-	8,949
	其他設備	<u>37,593</u>	<u>4,467</u>	<u>( 21)</u>	<u>255</u>	<u>14</u>	<u>42,308</u>
	合 計	<u>954,988</u>	<u>\$ 87,247</u>	<u>(\$ 1,958)</u>	<u>\$ 60,166</u>	<u>\$ 63</u>	<u>1,100,506</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26,901	\$ 17,574	(\$ 174)	\$ -	\$ -	44,301
	機器設備	102,014	33,858	( 135)	-	19	135,756
	生財器具	2,806	684	( 77)	-	37	3,450
	運輸設備	1,046	641	-	-	-	1,687
	租賃改良	5,756	361	-	-	-	6,117
	其他設備	<u>10,962</u>	<u>5,780</u>	<u>( 21)</u>	<u>-</u>	<u>9</u>	<u>16,730</u>
	合 計	<u>149,485</u>	<u>\$ 58,898</u>	<u>(\$ 407)</u>	<u>\$ -</u>	<u>\$ 65</u>	<u>208,041</u>
淨 額		<u>\$ 805,503</u>					<u>\$ 892,465</u>

		103年度					
項	目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本 年 度 重 分 類	換算調整數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82,905	\$ -	\$ -	\$ 23,551	\$ -	\$ 306,456
	房屋及建築物	454,362	17,581	-	( 22,371)	( 3,455)	446,117
	機器設備	301,035	61,315	( 710)	19,224	( 3,156)	377,708
	生財器具	6,552	513	( 136)	( 303)	( 197)	6,429
	運輸設備	4,395	952	( 331)	10	( 66)	4,960
	租賃改良	8,949	-	-	-	-	8,949
	其他設備	<u>42,308</u>	<u>10,120</u>	<u>( 249)</u>	<u>289</u>	<u>( 128)</u>	<u>52,340</u>
	合 計	<u>1,100,506</u>	<u>\$ 90,481</u>	<u>(\$ 1,426)</u>	<u>\$ 20,400</u>	<u>(\$ 7,002)</u>	<u>1,202,95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44,301	\$ 17,412	\$ -	\$ -	(\$ 114)	61,599
	機器設備	135,756	37,673	( 476)	58	( 53)	172,958
	生財器具	3,450	735	( 129)	( 324)	( 5)	3,727
	運輸設備	1,687	702	( 66)	19	( 14)	2,328
	租賃改良	6,117	258	-	-	-	6,375
	其他設備	<u>16,730</u>	<u>6,376</u>	<u>( 236)</u>	<u>247</u>	<u>( 3)</u>	<u>23,114</u>
	合 計	<u>208,041</u>	<u>\$ 63,156</u>	<u>(\$ 907)</u>	<u>\$ -</u>	<u>(\$ 189)</u>	<u>270,101</u>
淨 額		<u>\$ 892,465</u>					<u>\$ 932,858</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16至31年
機電動力設備及工程	3至11年
機器設備	6至9年
生財器具	3至9年
運輸設備	6年
租賃改良	4至11年
其他設備	2至8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 十二、無形資產

	102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淨兌換差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	\$ 10,338	\$ 3,204	\$ -	\$ -	\$ 13,542
其他	56,036	-	-	-	56,036
	<u>66,374</u>	<u>\$ 3,204</u>	<u>\$ -</u>	<u>\$ -</u>	<u>69,578</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5,465	\$ 2,383	\$ -	\$ -	7,848
其他	55,745	125	-	-	55,870
	<u>61,210</u>	<u>\$ 2,508</u>	<u>\$ -</u>	<u>\$ -</u>	<u>63,718</u>
淨額	<u>\$ 5,164</u>				<u>\$ 5,860</u>

	103年度				年底餘額
	年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淨兌換差額	
<u>成本</u>					
電腦軟體	\$ 13,542	\$ 821	\$ -	(\$ 111)	\$ 14,252
其他	56,036	-	-	(23)	56,013
	<u>69,578</u>	<u>\$ 821</u>	<u>\$ -</u>	<u>(\$ 134)</u>	<u>70,26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電腦軟體	7,848	\$ 1,813	\$ -	(\$ 43)	9,618
其他	55,870	83	-	(21)	55,932
	<u>63,718</u>	<u>\$ 1,896</u>	<u>\$ -</u>	<u>(\$ 64)</u>	<u>65,550</u>
淨額	<u>\$ 5,860</u>				<u>\$ 4,715</u>

上述電腦軟體及其他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至6年
其他	3年

## 十三、其他流動資產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8,176	\$ 11,816
留抵稅額	18,666	5,146
受限制資產	10,088	2,001
暫付款	7,841	3,846
代付款	2,660	2,693
應收退稅款	1,011	2,426
其他	6,540	16,758
	<u>\$ 74,982</u>	<u>\$ 44,686</u>

#### 十四、短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借款	<u>\$317,392</u>	<u>\$330,178</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3 及 102 年度分別為 1.85%~2.85% 及 1.37%~2.58%。

#### 十五、長期借款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擔保借款（附註二七）</u>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甲項聯貸案		
（一）	\$228,994	\$230,000
<u>無擔保借款</u>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丙項聯貸案		
（二）	350,000	290,000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丁項聯貸案		
（三）	50,000	50,000
銀行借款(四)	24,419	-
銀行借款(五)	20,967	41,347
銀行借款(六)	20,146	22,120
銀行借款(七)	12,639	8,750
銀行借款(八)	10,226	20,224
銀行借款(九)	6,666	16,666
銀行借款(十)	<u>-</u>	<u>1,997</u>
小計	724,057	681,104
一年內到期部分	<u>( 77,970)</u>	<u>( 49,337)</u>
長期借款	<u>\$646,087</u>	<u>\$631,767</u>

(一)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甲項聯貸案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自 104 年 12 月起，按季償還，共分 13 期，年利率浮動，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分別為 2.28% 及 2.15%。

(二)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丙項聯貸案，自 102 年 12 月起，每次借款期間為 180 天，可循環動用，年利率浮動，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81% 及 2.57%。

- (三) 玉山銀行等 8 家銀行丁項聯貸案，自 102 年 12 月起至 107 年 12 月底前到期一次還清，每次借款期間為 180 天，可循環動用，年利率浮動，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81% 及 2.57%。
- (四) 自 103 年 4 月起，按季償還，至 105 年 10 月底前還清，年利率浮動，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5.23%。
- (五) 自 102 年 2 月起，按月償還，至 104 年 12 月底前還清，年利率浮動，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 11.65% 及 10.80%。
- (六) 自 102 年 3 月起，按季償還，至 105 年 3 月底前還清，年利率浮動，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5.23% 及 5.28%。
- (七) 自 102 年 9 月起，按月償還，至 104 年 9 月底前還清，年利率浮動，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皆為 2.38%。
- (八) 自 101 年 12 月起，按月償還，至 104 年 12 月底前還清，年利率浮動，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25% 及 2.38%。
- (九) 自 102 年 8 月起，按月償還，至 104 年 8 月底前還清，年利率浮動，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2.87% 及 2.57%。
- (十) 自 100 年 6 月起，按月償還，至 103 年 7 月底前還清，年利率浮動，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為 2.23%。

對玉山銀行聯貸案，本公司承諾於授信存續期間內，本公司每年年底之合併財務報告須維持以下財務比率與規定：

- (一)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扣除本授信一年內到期金額）應維持在 100%（含）以上；
- (二) 負債比率〔（負債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有形淨值〕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含）以後各維持 200%、175%、150%（含）以下。
- (三) 利息保障倍數〔（本期淨利＋所得稅＋利息費用＋折舊＋攤銷）／利息費用〕應維持在三倍（含）以上；



(四) 最低有形淨值（淨值－無形資產－遞延費用）應維持在新台幣 6 億元（含）以上，該無形資產包括但不限於遞延項目。

若未符合上列規定，該聯貸案之利率須加碼 0.125%，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九個月內調整，若上述財務比率調整後符合約定，依約即不視為違約情事。惟調整期間內，未動用之授信額度即暫停動用至財務比率符合規定，惟丙項及丁項授信之循環動用不在此限。

本公司因 102 年 12 月底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違反玉山銀行聯貸案規定，已依規定於調整期間加碼 0.125%，並經銀行團同意豁免。

本公司 103 年 12 月底之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最低有形淨值不符合玉山銀行聯貸案規定，本公司持續改善財務比率。

####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旭源公司及鴻源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項目：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成本	\$ 6,058	\$ 5,642
推銷費用	812	662
管理費用	1,391	1,432
研究發展費用	378	322
	<u>\$ 8,639</u>	<u>\$ 8,058</u>

#### 十七、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8,754	\$ 30,04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731	23,451
應付設備款	1,574	18,550
其他	37,171	34,637
	<u>\$104,230</u>	<u>\$106,679</u>

## 十八、應付公司債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50,000	\$ -
減：公司債攤銷利息費用	( 6,953)	-
	<u>\$143,047</u>	<u>\$ -</u>

旭源公司於 103 年 3 月 18 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 15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發行期間 3 年，公司債持有人得於 103 年 4 月 19 日起至 106 年 3 月 8 日止依規定請求轉換為旭源公司之普通股股票，轉換價格於發行時訂為每股 17.17 元，嗣後則依受託契約規定調整。尚未轉換之債券餘額至 106 年 3 月 18 日到期依面額一次清償。依受託契約規定，債權持有人得於 105 年 3 月 18 日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提前賣回予旭源公司（賣回年收益率為 1%）；當分別符合特定條件時，旭源公司得享有債券贖回權。

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組成部分，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19%。

發行價款	\$150,000
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18 仟元）	( 702)
權益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權益之交易成本 131 仟元）	( 5,044)
發行成本	( 3,795)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減除分攤至負債之交易成本 3,646 仟元）	140,459
以有效利率 2.19% 計算之利息	2,588
103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143,047</u>

## 十九、權益

### (一) 普通股股本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65,000</u>	<u>65,000</u>
額定股本	<u>\$650,000</u>	<u>\$65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38,502</u>	<u>38,502</u>
已發行股本	<u>\$385,024</u>	<u>\$385,024</u>

## (二) 資本公積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59,446	\$180,242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497	497
認股權	<u>5,044</u>	<u>-</u>
	<u>\$164,987</u>	<u>\$180,73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據旭源公司章程規定，旭源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下列比例分派：

1. 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四；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四；
3. 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旭源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皆為累積虧損，故無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旭源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旭源公司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9 日及 102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02 及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及盈餘分配案如下：

	102 年度 虧損撥補案
待彌補虧損	(\$ 35,837)
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5,041
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u>20,796</u>
彌補虧損後之未分配盈餘	<u>\$ -</u>

	101 年度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416	
特別盈餘公積	1,992	
股東股票紅利	3,812	\$ 0.1
股東現金紅利	<u>30,497</u>	0.8
	<u>\$ 38,717</u>	

旭源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列示說明如下：

	101 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800	\$ -
董監事酬勞	<u>780</u>	<u>-</u>
	<u>\$ 1,580</u>	<u>\$ -</u>

	101 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800	\$ 78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 800 )</u>	<u>( 780 )</u>
	<u>\$ -</u>	<u>\$ -</u>

旭源公司 102 年 6 月 21 日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 3,812 仟元增資發行新股。此項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增資基準日訂為 102 年 8 月 4 日。

旭源公司 104 年 3 月 30 日董事會擬議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108,298 仟元。

有關 103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旭源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旭源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淨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變動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10,867)	(\$ 1,992)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3,893</u>	<u>( 8,875)</u>
年底餘額	<u>(\$ 6,974)</u>	<u>(\$ 10,867)</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本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 非控制權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年初餘額	\$ 24,618	\$ -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17,719)	( 17,44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971)	( 4,364)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u>14,610</u>	<u>46,423</u>
年底餘額	<u>\$ 18,538</u>	<u>\$ 24,618</u>

二十、營業收入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商品銷售收入	\$971,699	\$947,135
權利金收入	<u>5,676</u>	<u>7,239</u>
	<u>\$977,375</u>	<u>\$954,374</u>

## 二一、本年度淨利

### (一) 其他收入

	103年度	102年度
租金收入	\$ 331	\$ 340
利息收入—銀行存款	162	2,353
	<u>\$ 493</u>	<u>\$ 2,693</u>

###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3年度	102年度
外幣兌換淨益	\$ 23,499	\$ 4,618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 1,27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	( 519)	( 1,551)
其他	8,562	3,692
	<u>\$ 30,264</u>	<u>\$ 6,759</u>

### (三) 折舊及攤銷

	103年度	102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3,156	\$ 58,898
無形資產	1,896	2,508
合計	<u>\$ 65,052</u>	<u>\$ 61,406</u>

####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57,109	\$ 53,353
營業費用	6,047	5,545
	<u>\$ 63,156</u>	<u>\$ 58,898</u>

####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211
推銷費用	-	6
管理費用	1,896	2,288
研究發展費用	-	3
	<u>\$ 1,896</u>	<u>\$ 2,508</u>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204,876	\$179,529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8,639	8,058
其他員工福利	27,773	24,916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241,288</u>	<u>\$212,503</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8,459	\$152,176
營業費用	<u>72,829</u>	<u>60,327</u>
	<u>\$241,288</u>	<u>\$212,503</u>

(五) 外幣兌換淨損益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772	\$ 11,459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 <u>2,273</u> )	( <u>6,841</u> )
淨 益	<u>\$ 23,499</u>	<u>\$ 4,618</u>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387	\$ 3,86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5,885</u>	<u>5,691</u>
	6,272	9,556
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u>90</u> )	<u>122</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82</u>	<u>\$ 9,678</u>

會計所得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u>\$119,835</u> )	( <u>\$ 44,559</u> )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 20,372 )	( \$ 7,575 )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740	( 1,890 )
暫時性差異	5,537	4,139
免稅所得	-	( 298 )
未分配盈餘加徵	335	-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7,646</u>	<u>2,640</u>
當年度所得稅	( <u>6,114</u> )	( <u>2,984</u> )

(接次頁)

(承前頁)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90)	\$ 122
於其他轄區營運之子公司不 同稅率之影響數	6,501	4,88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5,885	5,691
其 他	<u>-</u>	<u>1,9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182</u>	<u>\$ 9,678</u>

旭源及鴻源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u>\$ 7,755</u>	<u>\$ 7,646</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u>(\$ 19)</u>	<u>\$ -</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 <u>108,298</u> )	( <u>35,837</u> )
	<u>(\$108,298)</u>	<u>(\$ 35,83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旭源 公司	<u>\$ 136</u>	<u>\$ 136</u>

103及102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

依所得稅法規定，旭源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四) 旭源公司銷售印刷及資料儲存產品之所得，免稅期間如下：

	期	間
第一次增資擴展免徵所得稅	99 年 12 月 3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	

(五) 旭源公司截至 101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惟旭源公司對於 101 及 100 年度之部分核定內容尚有疑慮，目前正申請復查，旭源公司已估列相關之所得稅。

### 二三、每股虧損

	單位：每股元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	(\$ 2.81)	(\$ 0.96)
稀釋每股虧損	(\$ 2.81)	(\$ 0.96)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之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損

	103年度	102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	(\$108,298)	(\$ 36,796)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淨損	(\$108,298)	(\$ 36,796)

#### 股    數

	單位：仟股	
	103年度	102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502	38,502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8,502	38,502

若旭源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虧損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旭源公司流通在外可轉換公司債，因無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本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 二五、金融工具

#####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 1,980	\$ 1,980	\$ -	\$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143,047	143,047	-	-

##### 2. 認列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3年12月31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	\$ 1,980	\$ -	\$ 1,980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衍生工具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之衍生工具則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20,978	\$148,58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235,129	202,466
應收關係人款項	25,144	49,872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7,523	4,960
存出保證金	18,949	11,324
受限制資產（含流動及非流動）	28,345	37,362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317,392	330,178
應付票據	93,015	91,198
應付帳款	26,453	64,014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分）	724,057	681,104
可轉換公司債	143,047	-

###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係為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降低相關財務風險，本公司致力於辨認、評估並規避市場之不確定性，以降低市場變動對公司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本公司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管理階層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劃執行期間，本公司恪遵相關財務操作程序。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

#####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流入與流出，有一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由於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為策略性投資，是故本公司並未對其進行避險。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日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之範圍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時，將使稅前淨損減少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時，其對稅前淨損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日 幣 之 影 響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損 益	(\$ 19,194)	(\$ 17,475)	(\$ 151)	(\$ 20)

##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資產，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10,796	\$ 3,549
－金融負債	143,047	-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8,527	182,393
－金融負債	1,041,449	1,011,282

###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0.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3 及 102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增加／減少 903 仟元及 829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淨資產利率暴險。

##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已訂定授信及應收帳款管理辦法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良好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分散於不同產業及地理區域。本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六大客戶，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36.74%及33.60%，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在董事會，其建立了適當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本公司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的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的準備、銀行融資額度及取具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來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179,295仟元及174,768仟元。

#### (1)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 103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84,944	\$ -	\$ -	\$ 184,944
短期借款	\$ 305,392	\$ 12,000	\$ -	\$ 317,392
長期借款	\$ 41,047	\$ 36,923	\$ 646,087	\$ 724,057
應付公司債	\$ -	\$ -	\$ 143,047	\$ 143,047

102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6 個月	6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231,850	\$ -	\$ -	\$ 231,850
短期借款	\$ 330,178	\$ -	\$ -	\$ 330,178
長期借款	\$ 25,146	\$ 24,191	\$ 631,767	\$ 681,104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並未揭露於本附註。本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明細揭露如下。

(一) 營業交易

	103年度	102年度
<u>銷 貨</u>		
關聯企業	\$ 96,140	\$147,794
<u>權利金收入</u>		
關聯企業	\$ 5,676	\$ 7,239

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流通在外餘額如下：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u>應收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25,144	\$ 49,872
<u>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u>		
關聯企業	\$ 7,523	\$ 4,96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條件辦理。收款期間則為月結 60 天。本公司將截至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超過上述正常收款期限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2,029 仟元及 1,514 仟元自應收關係人款項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其帳齡分佈情形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181 至 240 天	241 至 300 天	301 天以上	總 計
關聯企業	\$ 423	\$ 26	\$ 1,580	\$ 2,029

102 年 12 月 31 日

關 係 人 名 稱	181 至 240 天	241 至 300 天	301 天以上	總 計
關聯企業	\$ 884	\$ -	\$ 630	\$ 1,514

本公司向關聯企業收取權利金收入，其交易條件係按雙方議定價格辦理。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係對關係人之代墊費用及應收權利金。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3 及 102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u>103年度</u>	<u>102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1,685	\$ 12,148
退職後福利	<u>417</u>	<u>505</u>
	<u>\$ 12,102</u>	<u>\$ 12,65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金額列示）已提供作為信用狀、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u>103年12月31日</u>	<u>102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38,527	\$637,294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10,088	2,001
活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	<u>18,257</u>	<u>35,361</u>
	<u>\$666,872</u>	<u>\$674,656</u>

二八、重大或有事項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為新台幣 19,898 仟元。

(二)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旭源公司為鴻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為 140,000 仟元及 XYPD DO BRASIL EMBALAGENS LTDA. 背書保證之餘額為 62,000 仟元。

二九、重大期後事項

旭源公司出售關聯企業 XYPB (ASIA) CO., LTD. 之 47% 股權。其交易價格為 98,916 仟元泰幣，已於 104 年 2 月 9 日依協議依序進行交割及股權變更登記程序。



三十、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 ( 註 )</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2,750	31.65
日 圓	15,144	0.2646
歐 元	373	38.47
人 民 幣	2,066	5.092
泰 銖	1,703	0.967
盧 比	5,871	0.5003
里 爾	7,148	11.895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910	31.65
泰 銖	95,192	0.967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621	31.65
日 圓	3,716	0.2646
歐 元	4	38.47
人 民 幣	6	5.092
盧 比	265	0.5003
里 爾	1,603	11.895

10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各外幣仟元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u>	<u>匯 率 ( 註 )</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1,999	29.805
日 圓	4,103	0.2839
歐 元	28	41.09
人 民 幣	779	4.919
泰 銖	15	0.9135
盧 比	5,198	0.483
里 爾	3,377	12.653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 註 )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 金	\$	368	29.805
泰 銖		107,471	0.9135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273	29.805
日 圓		2,704	0.2839
人 民 幣		4	41.09
盧 比		327	0.483
里 爾		6,512	12.653

註：匯率係每單位外幣兌換新台幣之金額。

### 三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除下列事項外，並無其他應揭露事項。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已予以全數銷除。

#### 1.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 與 對 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利 率 區 間	資 金 貸 與 性 質	業 務 往 來 額	有 無 融 通 必 要 原 因	提 列 抵 押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品 價 值 限	對 象 貸 與 限	別 資 金 貸 與 總 限 額
0	本公司	XYPD DO BRASIL EMBALAGENS LTDA.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Y	\$ 49,051	\$ 28,327	\$ 28,327	-	1	\$161,835	-	\$ -	-	\$ -	\$174,893	\$174,893

註：本公司資金貸與個別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分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及百分之四十。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 背 書 保 證 對 象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註一)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二)	本 期 最 高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比率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註二)	屬 母 公 司 對 子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子 公 司 對 母 公 司 背 書 保 證	屬 大 陸 地 區 背 書 保 證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437,234	\$ 150,000	\$ 140,000	\$ 113,951	\$ -	32.02%	\$ 437,234	Y	N	N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YPD DO BRASIL EMBALAGENS LTDA.	2	174,893	62,000	62,000	46,209	17,091	14.18%	218,617	Y	N	N

註一：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二：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除對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外，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為限；對非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企業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 3.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 仟 股 )	比 率 ( % )	帳 面 金 額			
旭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XYPB (ASIA) CO., LTD.	泰國	熱收縮膜、管袋袋等塑膠包裝材料製造零售等業務	\$ 82,850	\$ 82,850	9,400	47	\$ 92,051	(THB 20,553)	(\$ 9,061)	註一及註三
	鴻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塑膠製品及相關機械、模具製造與批發等相關業務	24,738	24,738	4,400	100	48,105	(\$ 2,416)	( 2,346)	註一及註三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美國	海外控股公司	16,000	16,000	700	100	5,888	(USD 77)	( 2,340)	註一
	DASE-SEAL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	BVI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8,336	8,336	320	100	10,012	(USD 2)	( 55)	註一
	SLEEVE SEAL, LLC	美國	製造與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6,455	6,455	1	35	12,899	USD153	1,620	註二及註三
	XYP JAPAN CO., LTD.	日本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22,316	19,452	7	100	397	(JPY 10,929)	( 3,137)	註二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INDIA PVT LTD.	印度	銷售套標籤機及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4,225	4,225	22	100	1,331	(RUPEE 3,414)	( 1,708)	註二
	XYP DO BRASIL EMBALAGENS LTDA.	巴西	製造與銷售彩色收縮標籤業務	63,522	48,315	5	51	9,962	(REAL 3,040)	( 18,441)	註一及註三
鴻源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HONG SHENG HOLDING LTD.	薩摩亞	海外控股公司	3,076	-	100	100	3,069	(USD 1)	( 18)	註二
HONG SHENG HOLDING LTD.	鴻太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銷售包裝機械及塑膠製品業務	3,000	-	300	100	2,980	(\$ 18)	( 18)	註二

註一：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二：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

註三：含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沖銷。

註四：上述有價證券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

### (三) 大陸投資資訊之揭露

-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本 年 度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年 度 年 底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利 益 ( 註 二 )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年 度 已 匯 回 投 資 損 益
					匯 出	匯 回					
鴻旭包裝機械(上海)有限公司	包裝機械設備及其零部件、研磨機、鉅床的組裝，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的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USD 700	註一	\$ -	\$ -	\$ -	\$ -	100%	( USD 77)	USD 126	\$ -
本 年 度 年 底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淨 值 之 百 分 之 六 十				
-				USD 700 (註一)			\$262,340				

註一：係本公司於 98 年 12 月投資 XU YUAN PACKAGING TECHNOLOGY CO., LTD.而間接取得之大陸地區被投資公司，該投資已經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

註二：係按同期未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有助於瞭解大陸投資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料：請參閱附註三一(四)。

#### (四)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

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四)	交易科目	往來金額	交易條件	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比率	
旭源公司	鴻源公司	1	營業收入	\$ 714	註一	0.07%	
		1	其他收入	3,000	註二	0.31%	
		1	租金收入	4,800	註三	0.49%	
		1	營業成本	71,242	註一	7.29%	
		1	應收帳款	101	註一	0.01%	
		1	其他應收款	4,509	註二	0.24%	
		1	應付帳款	71,639	註一	3.83%	
		上海鴻旭公司	1	營業收入	350	註一	0.04%
			1	應收帳款	27	註一	-
		XYP INDIA 公司	1	營業收入	6	註一	-
	1		其他應收款	143	註一	0.01%	
	XYP D 公司	1	營業收入	27,077	註一	2.77%	
		1	應收帳款	1,317	註一	0.07%	
		1	其他應收款	192,876	註一	10.31%	
	XYP JAPAN	1	營業收入	16	註一	-	
		1	應收帳款	9	註一	-	
鴻源公司	XYP D 公司	2	營業收入	3,443	註一	0.35%	
		2	應收帳款	1,059	註一	0.06%	
		2	其他應收款	15,814	註一	0.85%	

註一：母子公司間銷貨及進貨係按一般銷售及採購條件辦理。付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120 天，收款期間為月結 30 至 90 天。目前暫依子公司資金狀況收取。

註二：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辦理，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三：係依雙方租約議定，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註四：1 係代表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2 係代表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

### 三二、部門資訊

#### (一) 部門收入、營運結果及部門資產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產品別之資訊，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合併財務報告相同，故 103 及 102 年度應報導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可參照 103 及 102 年度之合併綜合損益表；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應報導之部門資產可參照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二)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及勞務收入分析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印刷標籤	\$612,456	\$671,414
套貼標機	151,516	169,431
透明膜料	187,201	79,591
其他	20,526	26,699
權利金收入	<u>5,676</u>	<u>7,239</u>
合計	<u>\$977,375</u>	<u>\$954,374</u>

(三)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 358,911	\$ 264,743	\$ 815,311	\$ 802,779
泰國	81,832	108,377	-	-
其他國家	<u>536,632</u>	<u>581,254</u>	<u>117,547</u>	<u>89,686</u>
	<u>\$ 977,375</u>	<u>\$ 954,374</u>	<u>\$ 932,858</u>	<u>\$ 892,465</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商譽、無形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預付款項－非流動、存出保證金及其他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10%以上者如下：

客戶名稱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所佔比例 %	金額	所佔比例 %
客戶甲	\$ 77,079	8	\$ 108,377	11